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 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0 月 13 日，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组织召开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一期）位于肇庆市四会市龙湾村、南塘村委会地段，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0'42"，北纬 23°28'08.85"。年产陶瓷釉料 10000 吨/年，硅酸锆 70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大象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1）59 号）。

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40750545726002Z。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受市场、资金的影响及环保手续合规的要求，大象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只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陶瓷釉料生产线和硅酸锆生产线部分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建设情况	后期建设情况	用途	所在位置
1	干法球磨机	/	4	0	4	硅酸锆干磨	硅酸锆生产车间
2	湿法球磨机 (配 8 个 50m ³ 浆池)	/	8	4	4	硅酸锆湿磨	
3	压滤机	/	5	3	5	硅酸锆压滤	
4	快速研磨机 (配 8 个 50m ³ 浆池)	/	40	15	25	硅酸锆研磨	
5	链排式烘干机	长 25 米 宽 3 米高 3 米	2 座	1 座	1	硅酸锆烘干	
6	滚筒电烘箱	长 8 米 宽 1.6 米高 2.4 米	3 个	2 个	1	硅酸锆烘干	
7	微粉机	/	20	10	10	粉碎	陶瓷釉料生产车间
8	搅拌机	/	20	12	8	搅拌	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车间
9	自动包装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包装	
10	密闭输送机	/	10 套	10 套	与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	
11	提升机	/	25	25	与环评一致	/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明、张明、陈明、李海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相比较，只是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减少了，其余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湿法球磨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排入下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引至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厂区抑尘用水，不排放。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陶瓷釉料生产过程中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磨粉尘，少量搅拌粉尘、半成品物料转运粉尘等；硅酸锆生产过程中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烘干粉尘），少量干磨粉尘、搅拌粉尘。

陶瓷釉料生产线投料、放料、包装粉尘分别设置可移动微负压侧吸罩收集粉尘，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硅酸锆生产线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经侧吸罩收集、烘干废气经风管收集引入同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进行减震、消声、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底料、非金属矿物原料破损包装材料、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陶瓷色料破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1）原辅料包装材料设置临时存放点暂存，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重新利用。

验收组签名：

3
认

陈锦 钱志 付云
何海露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一般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降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产废生产线，不外排。

②沉淀池底料统一收集全部回用于硅酸锆生产线压滤工序，不对外排放。

③非金属矿物原料破损包装材料、破损产品包装袋交由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危险废物

陶瓷色料破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全过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陶瓷釉料生产线投料、放料、包装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硅酸锆生产线投料、放料、包装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的较严值；SO₂、NO_x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任海霞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基本一致, 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工作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 确保其处理效果, 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 3、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5

验收组签名: 钱江 何正 任海霞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陶瓷釉料、硅酸锆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王庆	经理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庆
2	邝亮祥	经理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邝亮祥
3	何良汉	高工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何良汉
4	钟桂祥	高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钟桂祥
5	钱初洪	高工	肇庆学院			钱初洪
6	任海霞	工程师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海霞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